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关于  
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龚文权、北京华信电子企业集团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龚文权、北京华信电子企业集团（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委托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及其内容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龚文权、北京华信电子企业集团(以下合称“召集人”)。自召集人向公司董事会发出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函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之日止,龚文权持有公司11,591,080股股份,北京华信电子企业集团持有公司835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941,08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3%。召集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连续90日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关于股东请求及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规定。

由于公司公告的办公地址无实际办公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召集人已于2019年3月15日共同以向公司主办券商提供的董事长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分别发送邮政特快专递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致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并提议将《关于修改<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舒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海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容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范国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贺衍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马卓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提案提交至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经查询,前述电子邮件与邮政专递发出后,电子邮件已送达,邮政特快专递于2019年3月15日发出,3月18日显示同事签收。

自邮政专递的最后实地派送日2019年3月18日起算,至2019年4月2日,15日等待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未作出是否召开股东大会的反馈。之后,召集人于2019年4月2日共同以向主办券商提供的联系地址和电子邮箱发送邮政特快专递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致函公司监事会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前述全部提案提交至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经查询,前述电子邮件与邮政特快专递发出后,电子邮件已送达,邮政特快专递于2019年4月5日因查无此人被退回。至2019年4月18日,15日等待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作出反馈。

召集人履行了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等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未对召集人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函进行回复。召集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019年4月18日，召集人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了《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等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10:0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74-6号赞成宾馆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指定的人员贺衍泽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代表股份总数29,92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6%。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2.公司现任董事和监事均未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龚文权和北京华信电子企业集团。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9年4月18日,召集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了《关于董事、监事换届提案的公告》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提案的公告》,就董事监事换届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人员履历以及章程修改内容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2019年5月9日,召集人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了《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和《关于新增提名董事议案的公告》,就临时议案的内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参会的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分别作为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章程已经不符合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龚文权、北京华信电子企业集团提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9,9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二) 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舒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已届满,现提名舒垚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0,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股数29,860,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0%。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海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已届满, 现提名杨海坡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9,920,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容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已届满, 现提名张容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9,920,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范国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已届满, 现提名范国兵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9,9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已届满，现提名刘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9,9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贺衍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已届满，现提名贺衍泽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9,9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卓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已届满，现提名马卓君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9,9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彦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已届满，现提名徐彦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9,8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股数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过程中，无监事代表参与监票、计票环节，存在程序瑕疵。但是，存在该瑕疵是由于公司现任监事不履行其职责所导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在自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前，曾向公司监事会发函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监事会未予以回应，且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发布后，公司监事均无理由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无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情形下，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现场参会的股东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监票、计票环节无监事代表参与外，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提出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监事代表进行监票这一瑕疵属于轻微瑕疵，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提案的提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虽



因现任监事未出席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而存在轻微瑕疵，但是对决议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盖章)



主任: 王小军

承办律师: 朱欣欣

签名:

承办律师: 洪智泉

签名: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